

证券代码：300122

证券简称：智飞生物

公告编号：2017-86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智飞生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飞香港”），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智飞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ZHIFEI BIOLOGICAL (HONG KONG) CO.,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33楼3306-12室

注册日期：2014年4月10日

注册证书编号：2086916

商业登记证号码：63243453-000-04-14-5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进出口贸易、营销推广服务、技术开发与引进；海外投融资管理。

二、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

智飞香港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随着有关法规政策的调整，为

符合《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等有关疫苗进出口的规定，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治理架构、降低企业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智飞香港。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的注销是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出台的疫苗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的规范操作，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依法治司的能力和水平。智飞香港存续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原计划的相应职能现由全资子公司智飞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飞空港”）承担，智飞空港目前已为公司开展进口疫苗仓储等有关业务。

注销智飞香港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的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智飞香港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将产生相应改变，但对公司未来财务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下一步，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注销等后续事宜。

四、审议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智飞香港在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注销该子公司符合《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原计划的相应职能现已有智飞空港承担，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关于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该子公司的注销。

五、备查文件

- 1、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